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高院”)送达的1份二审《民事判决书》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17份一审《民事判决书》。

(2.1)二审《民事判决书》1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金额(元)	判决内容
1	(2019)辽民终456号	(2017)辽01民初396号	顾小锋	鞍重股份	481,744.13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85266元,由上诉人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小计:	481,744.13	

(2.2)一审《民事判决书》17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状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判决内容
1	(2019)辽01民初879号	2019/5/18	李军	鞍重股份	22,650.98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475.2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66元,由原告负担2196元,被告负担1464.7元。
2	(2019)辽01民初880号	2019/5/17	王学明	鞍重股份	787,014.84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35634.81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1670元,由原告负担7002元,被告负担4668元。
3	(2019)辽01民初881号	2019/5/22	何靖	鞍重股份	340,887.51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115.66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6413元,由原告负担3847.8元,被告负担2565.2元。
4	(2019)辽01民初882号	2019/5/20	邓郁	鞍重股份	14,775.04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87.18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69元,由原告负担101.4元,被告负担67.6元。
5	(2019)辽01民初883号	2019/5/19	孙本强	鞍重股份	45,308.67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3448.01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933元,由原告负担559.8元,被告负担373.2元。
6	(2019)辽01民初906号	2019/5/19	李月芬	鞍重股份	63,752.52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8225.7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394元,由被告负担。
7	(2019)辽01民初906号	2019/5/20	张燕青	鞍重股份	23,638.42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7108.62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91元,由被告负担。
8	(2019)辽01民初907号	2019/6/25	朱文涛	鞍重股份	19,360.14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7223.185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284元,由被告负担。
9	(2019)辽01民初908号	2019/5/24	康乐新	鞍重股份	45,160.23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3336.6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929元,由被告负担。
10	(2019)辽01民初910号	2019/5/16	江贤伟	鞍重股份	22,073.29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405.46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52元,由原告负担250元,被告负担102元。
11	(2019)辽01民初911号	2019/5/16	钱小华	鞍重股份	184,856.38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6196.3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897元,由原告负担2804元,被告负担1192元。
12	(2019)辽01民初912号	2019/6/25	李秋香	鞍重股份	20,791.1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7676.63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20元,由原告负担203元,被告负担117元。
13	(2019)辽01民初913号	2019/5/19	何歌辉	鞍重股份	77,526.57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4143.96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738元,由原告负担1421元,被告负担317元。
14	(2019)辽01民初914号	2019/5/19	张丽娜	鞍重股份	17,149.14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756.16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229元,由原告负担99元,被告负担130元。
15	(2019)辽01民初927号	2019/6/17	张伟博	鞍重股份	21,877.8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563.3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47元,由原告负担47元,被告负担300元。
16	(2019)辽01民初928号	2019/6/24	蒋明	鞍重股份	294,918.69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7635.03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724元,由原告负担724元,被告负担5000元。
17	(2019)辽01民初929号	2019/5/22	姜江	鞍重股份	20,509.02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896.4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13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00元。
				小计:	2,022,250.34	

小结:截至今日,公司共收到280个证券诉讼案件(沈阳中院受理173个,杭州中院移送107个)的应诉通知,累计诉讼金额85,774,282.83元。

沈阳中院受理的173个案件中,72个案件已撤诉,累计诉讼金额34,510,524.05元;101个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书,累计诉讼金额12,724,415.00元,共计判决赔偿金额(含案件受理费)2,219,838.62元。

案件号为(2017)辽01民初396号、(2017)辽01民初397号、(2017)辽01民初399号、(2017)辽01民初398号的四个原告在收到沈阳中院一审判决后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该四个案件已全部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沈阳中院受理的173个案件,已全部收到判决书或撤诉裁定,杭州中院移送的107个案件,目前在移送过程当中,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赔偿金额计入负债及相关会计科目,因公司在2018、2019年度按经办律所的审核金额已对未决诉讼的赔偿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目前预提金额涵盖预计赔偿金额,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4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及9月27日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建设”或“甲方”)签订了《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09-0008)及《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12,750万元(不含运输费用)。合同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8月6日,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近日,公司收到美好建设汇款3,212,580.00元,是重庆工厂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的到货进度款。

目前,鞍重股份与美好建设签订的《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37,342.38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明细公告如下: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六盘水市社保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9月26日	1,237.21	收益相关补助	1.六盘水人社局发(2018)220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2019年确认单。
煤矿智能机械化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10日	456.60	资产相关补助	1.黔财工(2018)11号关于预拨贵州省煤炭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黔财工(2018)121号关于清算2017年煤矿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煤矿安全改造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19年8月6日 2019年9月11日	2,554.00	资产相关补助	1.黔发改投资(2019)16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黔财工(2019)105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6日	15,640.00	资产相关补助	1.黔财工(2018)215号关于拨付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黔财工(2019)10号关于拨付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瓦斯抽采利用补贴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8日	13,878.47	收益相关补助	1.黔财工(2018)125号关于清算2017年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省级奖补资金(第一批)和预拨2018年度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2.盘州财发(2018)205号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煤层气清算补贴及预拨2018年煤层气补贴资金的通知3.市能源函(2019)14号关于申请第一批拨付2019年中央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预拨资金的函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奖补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0.00	资产相关补助	1.六盘水安监通(2018)69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电煤供应奖励资金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3,330.12	收益相关补助	1.六盘水财建(2019)6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煤炭企业电煤供应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		45.98		
合计		37,342.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37,342.38万元已记入相应会计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上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19年度累计	2018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煤炭产量(万吨)	192.74	192.50	0.12	753.27	681.97	10.75
煤炭销量(万吨)	205.69	203.72	0.97	816.83	739.07	10.52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184.43	192.34	-4.11	746.41	675.05	10.57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43,242.71	154,312.14	-7.17	618,381.73	580,378.16	6.55
销售成本(万元)	104,114.11	104,191.19	-0.07	403,625.82	385,051.34	4.82
毛利(万元)	39,128.60	50,120.95	-21.93	214,755.91	195,326.82	9.9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70　　证券简称:中科软0　　公告编号:2020-00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2、2019-015),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预期存款期限	业务名称	业务期限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民生银行和平里支行	8,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30%
2	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	5,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8	2.36%
3	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	3,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01%
4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0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在上述通知存款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已于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了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资金状况等与通知存款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预期存款期限	业务名称	业务期限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民生银行和平里支行	8,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30%
2	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	5,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8	2.36%
3	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	3,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01%
4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一年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存续)	2020.1.7	2.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二)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34”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91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2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9.7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376”,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37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2019-054、2019-057、2019-063、2019-065、2019-066、2019-069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及承诺相关内容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股40%的参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持有大唐滨海60%股权。大唐滨海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目前大唐滨海主要负责大唐国信滨海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2014年底国信集团对江苏新能进行资产重组时,由于滨海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电价变更申报待批阶段,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该股权一并注入江苏新能。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0日,国信集团将大唐滨海40%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但未能转让成功。江苏新能首发上市申报时,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有实质性经营。2017年5月12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后续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对大唐滨海的投资,并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江苏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承诺函出具后,国信集团持续推进大唐滨海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2018年,国信集团组织对大唐滨海进行了再次审计评估,并以此为基础与数家公司进行了转让商谈,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

大唐滨海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滨海海上风电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0亿元(单位为人民币,下同),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20%,约10亿元;大唐新能源出资比例为60%,约6亿元,国信集团出资比例为40%,出资额约为4亿元;双方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因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从2018年8月开始进行机组桩基施工,需要大量建设运营资金,大唐滨海多次催促国信集团履约缴付后续资本金。2019年10月项目已近投运,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营,拿到获批电价,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国信集团同意先行履行出资义务;2019年12月5日,大唐滨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资本金注资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投资比例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补充资本金的缴纳。2019年12月12日,国信集团将34,338.16万元资本金汇至大唐滨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电力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未进行市场化交易,根据国家能源局《2019年前三季度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8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的数据,现阶段江苏省未发生弃风现象,政策也未要求已并网风电项目竞价上网,因此,目前公司与大唐滨海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后续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集团仍继续在商讨大唐滨海与江苏新能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01

保利联合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为扩大公司业务,与清徐县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创投公司”)成立了合资公司山西保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晋公司”),以承接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现按项目进度,保晋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PPP项目融资,融资金额9.90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9年,具体融资金额、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保利新联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保晋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嫚

3.注册资本:24821.97万元

4.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美锦大街178号

5.成立日期:2019年8月30日

6.营业期限:2019年8月30日至2044年8月29日

7.经营范围:公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道路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保晋公司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61.39万元、净资产14,461.39万元、2019年度营收0万元、净利润-20.81万元、资产负债率1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与本公司的关系:保晋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的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出资22,339.77万元,持股比例为90%;清徐创投公司出资2,482.2万元,持股比例为10%。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山西保晋在上述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择优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2.保利新联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合同文件为准。

3.反担保情况:根据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保晋公司另一股东清徐创投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能为项目融资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加上《清徐县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及《保晋公司章程》中规定:“政府授权出资代表清徐县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2482.2万元,政府方放弃在项目公司中分红的权利,政府方出资但不参与分红,没有收益权”“保晋公司终止时,股东清徐创投公司不享有公司剩余财务的分配权力,剩余财产由其他股东自行协商分配”,公司拟同意保利新联对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四、公司意见

公司对保晋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计划、预计项目收益情况、贷款偿付能力等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子公司保利新联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保晋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保晋公司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获得预计收益,并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保晋公司将用其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质押,保利新联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保晋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六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履行了股东审批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288,2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362,119.67万元的79.59%;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六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关于同意保利新联为山西保晋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62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70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原经营范围包括: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变更后为: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后经营范围包括: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0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